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
基金代码	004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230,11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dc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基金管理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力争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自宏观至微观的资产配置策略,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自行业至个股的精选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总值)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积极配置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克敏	姜建清
电话	0531-85122000	010-66060000
传真	0531-85122000	010-66060000
电子邮箱	zqb@dcfund.com.cn	zqb@icbc.com.cn
网址	www.dcfund.com.cn	www.icbc.com.cn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00,000,000.00	950,000,000.00	50,000,000.00
净资产	400,000,000.00	380,000,000.00	20,000,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396	1.0396	0.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10,000	10,000	0.0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48%	2.63%	-0.15%
本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注:1.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基金净值表现

3.2 基金业绩表现

3.2.1 基金业绩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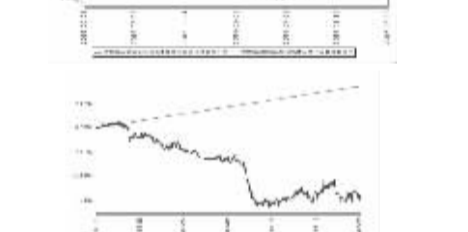
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
过去一个月	-0.25%	0.21%	-0.46%
过去三个月	-0.42%	0.21%	-0.63%
过去六个月	0.03%	0.21%	-0.18%
过去一年	0.08%	0.26%	-0.18%
过去两年	-0.75%	0.16%	-0.91%

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C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
过去一个月	-0.64%	0.17%	-0.81%
过去三个月	-0.64%	0.21%	-0.85%
过去六个月	0.11%	0.26%	-0.15%
过去一年	0.08%	0.26%	-0.18%
过去两年	-1.23%	0.16%	-1.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符合各项比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6.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营业务是公募基金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资产管理及RD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新蓝筹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ODI基金及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治理(或基金经小组)及基金治理结构简介

姓名	职务	日本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姓名	职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姓名	职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姓名	职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姓名	职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者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间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间交易频率较低,股票间交易价差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涨跌幅)及组合间投资组合的切换,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数量型投资组合之间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的单一交易且超过该当日成交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向交易且同日反向交易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构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8年2季度,受国内金融监管政策及境外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市场发生大幅回调,上证50下跌8.9%,沪深300下跌9.94%,上证综指下跌10.14%,中证500下跌14.67%,创业板下跌15.46%。在市场不确定性急剧上升的状态下,低估值消费类股票呈现了一季度的强势,表现出较强的抗跌性,消费类资产成为市场避险的对象。

从行业看,二季度表现最好的行业是石油石化、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及医药,受中兴通讯事件影响,通信类股票大幅回调,而综合、通信、电力设备也在二季度表现较好。从因子表现上看,高估值、成长、反转等因子在二季度有较大回调,而盈利、质量等基本因子则在二季度中相对表现良好。

在操作上,2018年二季度大成绝对收益保持以跟踪上证100指数及沪深300指数并在波动基础上进行量化增强的策略,同时采取买入及1P组合对冲的方式控制组合在回撤风险。二季度以来市场不确定性的上升加大了跟踪组合的频繁交易,跟踪期货策略差为贴水,对冲难度和成本都有所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963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9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2%。

4.5 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受金融监管政策、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市场风格在上半年也发生较大的切换调整,但整体仍保持了结构化的行情,消费占优。往后看,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仍有一定压力,但近期国内政策已经发生一定积极变化,有利于市场情绪的缓和及信心的增强,经过上半年的大幅调整,市场整体估值较低,尤其是部分业绩及盈利仍保持稳健增长的优质股,在低估值下已显现非常良好的配置价值。此外,市场对风格配置有较充分的调整,后续会更趋于均衡。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销售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估值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销售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期久远导致环境发生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数量分析模型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计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机构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合理性,并负责估值工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系统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估值及投资估值程序为估值小组负责,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有效的敏感沟通,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方法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一致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机构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A股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执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治理情况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流动资产	962,301,150.00	912,301,15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0	9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3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	400,000,000.00	380,000,000.00
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基金净值)	600,000,000.00	570,000,000.00
实收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00,000.00	570,000,000.0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0.9633元,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0.928元,基金份额净值合计382,238.11份,其中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82,206,499.33份,大成绝对收益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3,176,738.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营业收入	1,380,247.00	1,020,700.00
1.利息收入	1,380,247.00	1,020,700.00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250.00	90,000.00
3.其他业务收入	1,267,000.00	930,000.00
4.其他收益	1,000.00	1,000.00
二、营业成本	1,380,247.00	1,020,700.00
1.利息支出	1,380,247.00	1,020,700.00
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3,250.00	90,000.00
3.其他业务成本	1,267,000.00	930,000.00
4.其他损失	1,000.00	1,000.00
三、营业利润	0.00	0.00
四、营业外收入	0.00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六、利润总额	0.00	0.00
七、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八、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费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6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或流通受限股票

6.4.11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1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16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1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8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9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20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或流通受限股票

6.4.21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2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2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2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2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2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25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26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2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6.4.28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29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30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或流通受限股票

6.4.31 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6.4.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